**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身心障礙特考分發人員報到注意事項**

1. 請於報到當日上午9時攜帶以下文件至本院（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人事室辦理報到：
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結果通知函正本及影本1份（印於A4紙張）。
3.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2份（薪資入帳及核校個人資料，正反面均印於A4紙張同一面）。
4. 2吋彩色半身照片2張（請於背面填寫姓名）。
5. 私章。
6. 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1份（薪資入帳，印於A4紙張）。
7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（男性，正反面印於A4紙張兩面）。
8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（縮印於A4紙張）。
9. 戶籍謄本（或繳驗戶口名簿）1份。
10. 專業證照影本各1份（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土地代書等證書，縮印於A4紙張，無則免附），另請詳閱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」【※！重要！※】。
11. 歷次公職(含約聘僱人員)離職證明書、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（印於A4紙張）。
12. 曾任公職者，最近1年銓敘部審定函、考績通知書、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（印於A4紙張）。
13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正反面均印於A4紙張同一面）。
14. 眷屬健保依附本人者，附眷屬健保轉出證明單影本1份。

二、本院位置圖：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location.asp

三、有關宿舍事項請洽本院總務科廖小姐（分機597）；如有其他疑義，請洽本院人事室江先生（03-8225144轉205）。